

# 论“新媒体事件”的视觉表达与公众参与\*

庞 弘

**摘要:**“新媒体事件”伴随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而迅速崛起,并极大地促发了公民的自主性和参与意识。新媒体事件植根于互联网这一母体,网络空间的交互性、虚拟性、超文本性和可分有性不仅为新媒体事件提供了独特的视觉表达方式,亦为公众参与提供了丰富的路径与契机。在新媒体事件的多元化参与中,群体性的“围观”占据了核心位置。围观使普罗大众有机会见证社会事件的整个进程,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权益、揭露丑恶、匡扶正义。通过对公众参与的激活与调动,新媒体事件体现出“公共领域”的某些趋向与潜能,但仍不免暴露出诸多难以忽视的悖谬。

**关键词:**新媒体事件 公众参与 互联网 围观 公共领域

DOI:10.13760/b.cnki.csalt.2019.0020

近十年来,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全方位转型的背景下,“新媒体事件”(new media events)异军突起,带来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媒介文化景观。所谓新媒体事件,即依托以互联网为主导的新媒介形态,在社会范围内广泛传播,并引起轰动效应的系列公共事件。<sup>①</sup>新媒体事件之“新”不仅体现在其技术手段的新变,还体现在它对主体能动性(agency)和参与意识的大幅度提升。丹麦学者延森(Klaus B. Jensen)坚信,以新媒体为标志的大众传播“第三维度”的出现,使传统意义上“作为已完成的产品”的文化迅速被“作为

---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社会转型与新媒体事件的视觉表征研究”(项目编号:16XJCZH003)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虽然新媒体的广泛影响早已家喻户晓,但作为学术范畴的“新媒体事件”却直到21世纪初才正式出现。香港学者邱林川于2006年首次提出“新媒体事件”,技术和社会组织两个向度着眼,对新媒体事件的基本内涵和属性做出了界定,并将当前中国的新媒体事件划分为民族主义、权益抗争、道德隐私、公权滥用四种基本类型。参见邱林川、陈韬文:《迈向新媒体事件研究》,见邱林川、陈韬文主编,《新媒体事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页。

开放式的传播过程”的文化所隔断和超越。<sup>①</sup> 美国传播学家戴扬 (Daniel Dayan) 指出, 在当代社会, 新媒体以不拘一格的视觉形态瓦解了主流媒介营造的集体性、同质化文化想象, 进而有力地宣称: “大众也可以是表演者, 大众也可以是自己形象的创始人。”<sup>②</sup> 一言以蔽之, 在新媒体这片自由、开阔、充满生机的场域, 公众已不再是精英主义视域中消极的“乌合之众”, 而是摇身一变, 成为自由表达、积极介入的主体。这种激情洋溢的公众参与, 肇始于以互联网为核心的当代媒介变革, 具体表现为诸多别具一格的参与方式和路径, 并最终有可能导向“公共领域”的生成、发展与建构。

## 一、“新新媒介”与公众参与的形成

美国媒介学家莱文森 (Paul Levinson) 曾提出, 媒介文化的发展可以分为“旧媒介”(old media)、“新媒介”(new media) 和“新新媒介”(new new media) 三个阶段。其中, 旧媒介主要指书籍、报刊、电视、电影、广播等互联网出现之前的一切媒介, 这种媒介的使用者只能依照预先设定的时空秩序(如报纸的排版或电视节目表)对其按部就班地接受。新媒介涵盖了电子邮件、网上书店、网络视频、论坛、聊天室等第一代互联网产品。在新媒介阶段, 人们虽然拥有某些选择的可能性, 但他们的选择仍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无法摆脱诸多若隐若现的规定和约束。在以博客、微博、播客等为代表的新新媒介阶段, “每一位消费者都是生产者”<sup>③</sup>, 从而也获得了接近、进入, 乃至再度创制信息的最大限度的自由。正因如此, 莱文森才会毫不迟疑地宣称: “新新媒介的用户被赋予了真正的权力, 而且是充分的权力。”<sup>④</sup>

新新媒介的特质在新媒体事件中得到了生动反映。在面对新媒体事件时, 公众并非被动、机械地接受, 而往往会不由自主地表明自己的立场, 并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事件发展的整个过程。他们可以用如转发、分享或置顶等简单方式, 使某个视觉形象进入更多人的视野; 可以采用跟帖或留言的方式, 就某些图片或视频做出估量、评判和补充; 可以利用相对便捷的技术手段, 对既有的影像素材加以戏仿或颠覆; 可以将观看体验转换为具体的“线下”行

① 克劳斯·布鲁恩·延森:《媒介融合:网络传播、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的三重维度》,刘君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9页。

② 丹尼尔·戴扬、邱林川、陈韬文:《“媒介事件”概念的演变》,郑芯妍等译,《传播与社会学刊》,2009年总第9期。

③ 保罗·莱文森:《新新媒介》,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页。

④ 保罗·莱文森:《新新媒介》,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页。

动,进而实实在在地影响每一个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当然,上述各种方式时常紧密结合,共同演绎特定视觉文本。2009年的杭州“70码”事件中的肇事者与同伴在事故现场喧哗、嬉闹的情景被拍摄并上传后,很快便引发无数网友的大规模转发,进而受到声讨与斥责。不少人在关注案情进展的同时,还主动搜索犯罪嫌疑人的背景资料。种种现象相互交织,全方位地呈现了公众对交通安全以及“富二代”违法乱纪等热点问题的忧虑与反思。正是在这种多元化参与的推动下,新媒体事件不再局限于一块小小的长方形屏幕,而是成为动态的、充满活力的场域。

在新媒体事件对公众参与的催化中,互联网及其裹挟的技术变革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马诺维奇(Lev Manovich)断言,网络“将一位观看者转化为了实际的应用者”,从而改写了人们关于形象的观念。<sup>①</sup>澳大利亚学者特纳(Graeme Turner)不乏欣喜地指出,互联网使那些过去被压抑、遮蔽的“沉默的大多数”发出了声音,并由此“为公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媒介参与度”。<sup>②</sup>作为新媒体事件赖以存在的基点和“母体”,互联网为相关视觉形象的演绎搭建了广阔平台,同时,网络空间所独有的组织、构造和编排方式,也促使公民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新媒体事件生成、传播与流变的整个过程中。

互联网主要从如下几个向度保证了公众参与的展开:

首先,网络从来就不等同于静止、封闭的实体,而总是蕴含着一个强大的“召唤结构”,总是期待并刺激着人们的投入与交流。这一点尤为突出地体现在界面(interface)的功能和文化效应上。所谓界面,通常指计算机显示器上直接呈现于用户眼前的屏幕状态,它不仅是网络空间被感知的最重要依据,同时,也进一步在人与机器、人与人,乃至机器与机器之间建立起相互指涉的紧密关联。<sup>③</sup>必须注意,界面在发挥中介与枢纽作用的前提下,不断诱导着主体接近并进入视觉文本的。具体说来,当人们借助界面来把握相关信息时,便已被先在地置入了一个浓重的参与性氛围中,他们必须不断移动鼠标(或敲打键盘、滑动屏幕),通过点击等方式打开一个又一个新图像,以此换取即时的、丰富的视觉资源。由此可见,正是在界面的促发下,观看者与行动者之间的界限才逐渐消弭,而受众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也随之得到极大的提升。

其次,互联网的一个鲜明标签是符号交换的虚拟特质,这种与生俱来的

<sup>①</sup> Lev Manovich, *The Language of the New Media*.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1, p. 183.

<sup>②</sup> 格雷姆·特纳:《普通人与媒介:民众化转向》,许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4页。

<sup>③</sup> Nicholas Gane, David Beer, *New Media: The Key Concepts*. New York: Berg, 2008, p. 55.

虚拟性为公众参与定了基调。一方面,网络空间由无以计数的虚拟符码连缀、拼接、叠加而成,因而始终处于某种悬而未决的不确定状态。故而,在网络文化中,一切视觉文本只有经过主体的见证和感受,只有在“被复制或修改、被一次次转换”<sup>①</sup>的过程中,才能依稀显现自身的真实存在。另一方面,虚拟性还对个体的身份定位产生了影响。无需赘言,任何人只要接入互联网,便立刻被置换为一连串比特式信息单元,在这样的总体背景下,“你能够变成‘任何你想成为的人’”<sup>②</sup>,而真实与虚构的固有标准也由此变得愈发模糊不清。同样,在脱胎于网络的新媒体事件中,观看者的性别、种族、年龄、职业等常常被汹涌的数码洪流所遮蔽和湮没,他们就如同出席化装舞会一般,隐藏在各种昵称或头像背后,随心所欲地参与新媒体所建构的形象体系,而不必担心与实际形象或规范不协调。以上两个环节相互呼应,使新媒体事件成为一片开放的,充满无限可能的场域,使人们有机会摆脱现实生活的沉重躯壳,无所顾忌地表达真切的情感、体验、想法和需求。

再次,如果说传统媒介展现的是某种凝定的、循序渐进的叙述姿态,那么,网络空间则携带“超文本”(hypertext)式的、立体而生动的修辞技法,这种超文本性同样促进了主体参与意识的持续增强。所谓超文本,是网络文化中最不可忽视的语法之一,其基本运作原理是,特定网页上的任何因素都能够以一种无顺序方式与其他页面连接,进而衍生出跨越时空,不断更替、流变的“可能性”。<sup>③</sup>超文本一方面与人类特有的动态、游移、变幻莫测的生存境遇相呼应;另一方面,也将观看者“从铭刻在线性文本之中的,等级森严而又一成不变的思维模式中解救出来”<sup>④</sup>,并不断给人以新的感受和冲击。在新媒体事件的视觉表达中,超文本性得到了格外清晰的演绎。在当前各大热点新媒体事件的相关信息页面上,通常分布着大量以超链接形态存在的视频或图片,其内容多与该事件的主题类似或相关。在不同文本的交织中,人们很容易将零散个案拼接为普遍的社会事实,不仅扩充了单一文本的信息涵盖面,还有可能揭示错综复杂的现象表层背后的深层动因,并由此引发进一步的思考和参与。

最后,还需强调的是,在互联网这片无远弗届的疆域中,创作者身份的

① 马克·波斯特:《互联网怎么了?》,易容译,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② 约斯·德·穆尔:《赛博空间的奥德赛:走向虚拟本体论与人类学》,麦永雄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4页。

③ 罗杰·菲德勒:《媒介形态变化:认识新媒介》,明安香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37页。

④ Andrew Dewdney and Peter Ride, *The New Media Handboo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207.

淡化和所有权危机，使全民参与具备了充分的有效性和真切的可行性。如果说，在未来学家托夫勒（Alvin Toffler）所展望的“第三次浪潮”中，消费者依托高度发达的技术装置而“更紧密地卷入了生产过程之中”<sup>①</sup>，那么，上述构想在网络时代则得到了更集中、明确的贯彻与体现。在崇尚“普遍分有”和“高度共享”的网络空间，被浪漫主义奉为圭臬的“原创性”遭到了更猛烈的削弱，其结果是，特定视觉文本一经上传，便不再是凝聚着作者意志的神圣整体，而是成为“异质同构”的存在。这样的局面不仅唤起了观看者主动介入和多元解读的热情，也鼓励人们不断发掘图像自身的断裂、矛盾与悖谬之处，利用反讽、降格、篡改、拼贴、移置、戏仿等五花八门的视觉策略，不留余地地戏谑、扭曲乃至消解原作。最终，正如新媒体艺术家戴维斯（Douglas Davis）所言，在新媒体事件的形象体系中，“死去的复制品和活着的、真正的原作融为一体”<sup>②</sup>。当代人心中日渐黯淡的“光晕”（aura）也将由此得到值得玩味的还原与重构。

综上，新媒介时代的来临，不仅塑造了新媒体事件独有的视觉表达模式，也真正将公众的观看与行动整合为一体。戴扬和卡茨（Elihu Katz）曾指出，以电视直播为主导的传统媒介事件更多呈现出单声部、同质化的“独白”状态，即通过预先编排的、仪式化的公开表演，赋予事件主人公（如政治家、运动员、影视明星、宗教领袖等）以超凡的魅力和不容置疑的合法性，从而于无形中将某种象征秩序融入每一位观众的精神结构，并最终“唤起人们对社会及其合法权威的忠诚”<sup>③</sup>。然而，在新媒体事件中，上述程式却发生了革命性逆转。正是在新媒体的烘托与渲染下，媒介事件极大地摆脱了封闭、静止的局限性状态，它固然关涉受众对视觉文本的单向度接受，但同样凸显了观看者对形象的积极回应乃至反作用。于是，传统意义上作为独白而存在的媒介事件，也便成为一个去中心的多声部对话动态体系，成为所有人都可以置身其中的集会。

① 阿尔文·托夫勒：《第三次浪潮》，朱志焱等译，新华出版社，1996年，第304页。

② Douglas Davis,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Digital Reproduction", *Lenardo*, 1995, Vol. 28, No. 5, p. 381.

③ 丹尼尔·戴扬、伊莱休·卡茨：《媒介事件：历史的现场直播》，麻争旗译，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9页。

## 二、群体性“围观”：公众参与的独特形态

前文已经提到，新媒体事件所带来的公众参与具有鲜明的多元化特质。然而，在驳杂、丰富的参与行为中，最具震撼性和感染力的，莫过于群体性的“围观”。<sup>①</sup>在人类文明的漫长进程中，“观看”一直都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意大利学者布莱恩蒂（Andrea M. Brighenti）便谈道：“当我们注视某人，而对方又转过头来回望我们时，上述状况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一切社会的开端。”<sup>②</sup>米歇尔（W. J. T. Mitchell）更是直言不讳地指出，观看有必要成为“与各种阅读形式（破译、解码、阐释等）同样深刻的一个问题”<sup>③</sup>。在这样的背景下，依托新媒体事件形成的大规模围观，无疑体现出重要的参照性意义。

作为以视觉为主要感知方式的参与活动，围观的出现根源于新媒体事件的传播方式和内在特性。一方面，新媒体与生俱来的自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使用者将身边的经历与见闻转化为图像，并在第一时间公开发布；另一方面，互联网又几乎没有门槛和限制，任何人只要拥有相应的设备，掌握简单的操作，便可以随意获取相关影像资源。在这样的状况下，特定视觉信息一旦被新媒体编码，就有可能在极短时间内吸引大量观看者的注意。于是，新媒体事件常呈现出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物、事件、场景的争先恐后的围观景象。在2013年7—12月，笔者曾以全国颇具影响力的视频网站“优酷网”中的“拍客频道”为对象，对该频道在半年内单周点击量最高的网友原创视频做统计。其中，最受网民瞩目的视频为《实拍多人闹洞房猥亵伴娘。习俗？犯罪！》，点击量高达17762770次。点击量最低的视频为《2013南京大学中秋晚会，多国语我的歌声里》，但也达到了673074次。26个拍客原创视频的平均点击量达到了2606039.88次。以上统计数据充分说明，较之其他任何形式的观看，网络围观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都是非同寻常的。

当然，必须承认，在人类历史上，围观并不是一种罕有的现象。从古代群臣对君王的顶礼膜拜，到现今追星族对偶像的疯狂热捧，以至对重大体育

① 严格说来，英文中没有可以同“围观”相对应的语汇。表示围观的“circuseeing”实际上是中国网民原创的，将表示“马戏团”“环形广场”的“circus”（带有“围”的意味）和表示“观看”的“seeing”相结合。不过，在围观之风愈演愈烈的当下，“circuseeing”无疑已具备写入词典的资格。

② Andrea M. Brighenti, *Visibilit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 1.

③ W. J. T. 米歇尔：《图像理论》，陈永国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页。

赛事的收看，其中都有无数人的视线对极少数个体的包围与缠绕。但新媒体事件中的围观却体现出独特的意涵和指向性。

首先是围观的对象。在传统意义上，作为公众目光焦点的被围观者基本上都会做一系列的加工与修饰。如演员对自己的神情、妆容、姿态的反复雕琢，仪式主持人对走位的刻意考究等。在新媒体事件中，这样的加工与修饰被削减到了极致。新媒体的使用者通常从当下感受出发，截取生活中自己心仪的片段。形象生成上的随意性，加上剪辑等专业化处理的缺乏，使得最终出现的视觉形象带给人直观、质朴、粗粝的视觉体验。

其次是围观的实际行为。传统意义上的围观暗含着合作的态度，或如英国文化批评家霍尔（Stuart Hall）所言，持一种“主导—霸权立场”（dominant-hegemonic position）。如在目睹残酷的刑罚时，人们往往会由于受刑者鲜血淋漓的惨状而心生畏惧，进而将这种畏惧置换为对统治者威权的无条件服从；在追逐好莱坞商业大片时，人们又可能因为震撼的视觉奇观而沉醉其中，进而更加心甘情愿地投身汹涌的消费洪流。在新媒体事件中，围观却更多倾向于持不合作的态度，或霍尔所谓的“对抗立场”（oppositional position）。具体说来，人们的观看大多同某种怨愤情绪紧密相连，而这种情绪的矛头恰恰对准了那些在当前资本和权力分配中占优势的人物。在“天价烟局长”事件、“房叔”事件、“不雅视频门”等新媒体事件中，正是人们的猛烈声讨将少数人的不轨行为置于公众批判的风口浪尖。在2011年，一名自称“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的女子郭美美在微博账号“@郭美美 Baby”上多次发布自己的玛莎拉蒂跑车、卡地亚名表、爱马仕手提包的照片。这些影像一旦浮现于网民的视野，就立即穿越虚拟的符号层而强烈地作用于现实生活，不仅引发了社会范围内针对当事人的尖锐讽刺与激烈斥责，甚至还令红十字会陷入了空前的信任危机。以上事实充分说明了新媒体事件中的围观在当前所具有的难以阻遏的对抗性力量。

再次是围观的效果。传统意义上的围观只会直接影响被围观者本身，在新媒体事件中，围观则可能产生更广泛而深刻的轰动效应。一位昵称为“白小刺”的网友走访河北霸州、江苏高邮、浙江湖州、陕西宝鸡、内蒙古鄂尔多斯等地，陆续拍摄了32张各地地方政府豪华办公大楼的照片，并将其上传到自己的个人网站。这些图片激起了人们对连年增长的行政经费的深刻反思。作为对这一热点事件的回应，2014年底，中央电视台在与中纪委、宣传部合拍的电视专题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特别对部分地区，尤其是部分贫困县市的政府机构在“三公”经费上的铺张做点名批评。网络围观在制造公共议题并激发社会反响方面的巨大潜能由此可见一斑。

对每一位新媒体事件的亲历者而言,围观不仅意味着观看人数和观看机会的大幅度增长,还暗示了权力关系的激进调整。在某种意义上,围观可以同法国哲学家福柯(Michel Foucault)笔下的“全景敞视监狱”(Panopticon)<sup>①</sup>相对应。在福柯的理论视域中,全景敞视监狱所奉行的是一种“多数服从少数”的观看范式,其中,少数人高高在上的监控使一种泾渭分明的等级秩序得以贯彻,进而为一个现代规训社会的形成铺设了道路。新媒体事件的兴起则强有力地打破了上述秩序。传播学家喻国明提出,新媒体时代带来的是一种同全景敞视监狱大相径庭的“共景监狱”,其最显著标志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个体的凝视、监管与约束:“人们不再一如既往地凝神聆听管理者和传媒的声音,人们在‘交头接耳’中沟通着彼此的信息,设置着社会的公共议程,质询,甚至嘲笑着处于公共视野之中的领导者或者媒体。”<sup>②</sup>在新媒体事件中,共景监狱的运作逻辑得到了集中而明确的演绎:在全景敞视监狱中无法观看的大批“被看者”获得了观看的权力,从而有可能将过去秘而不宣的人或事尽收眼底;曾一度居于瞭望塔顶端的居高临下的监视者,则降格为无数人质询乃至审判的对象。上述局面无疑为中国媒介文化的既有图景增添了深刻意义。

在2012年陕西“微笑局长”事件中,围观式参与的力量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2012年8月26日,延安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遇难人数达到36人。但在这一重大事故的现场,陕西安监局局长杨德才却露出了不合时宜的笑容。记录杨德才微笑表情的照片被上传到网上后,很快便招来了上千万网民的竞相围观,以及义愤填膺的声讨和谴责。不久以后,便有网友爆料,杨德才曾在不同场合佩戴多款价值不菲的手表、眼镜和腰带,并附上照片以资证明。面对强大的舆论压力,2012年8月30日,陕西省纪委正式做出回应,宣布对杨德才进行审查。2012年9月,陕西省政府经研究决定,撤销杨德才安监局局长、书记职务。2013年9月,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因受贿、

<sup>①</sup> “全景敞视监狱”来源于英国功利主义者边沁(Jeremy Bentham)的设想,它的基本构造是:一幢巨大的环形建筑,被分隔为无数狭小的、视野逼仄的囚室,每间囚室中关押着一名犯人,在建筑的中心地带,则高高耸立着一座瞭望塔。这样,即使只有一个人驻守在塔楼顶部,他也能轻易将所有囚犯的一举一动尽收眼底,而同时,犯人们对塔上的情况却所知甚少。福柯认为,全景敞视监狱“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种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从而确保权力自动地发挥作用”。即是说,由于人们时刻都处于一种可能被监视的惶恐之中,所以,即使在看守者心不在焉甚至“缺席”的情况下,他们也不得不在内心深处默认这种监视的持续存在,不得不将外在在日光的胁迫转化为内在的屈服与顺从。在福柯看来,全景敞视监狱所蕴含的观看模式已潜移默化地渗入了人类日常生活的每一根毛细血管,并“注定要传遍整个社会机体”。参见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19-256页。

<sup>②</sup> 喻国明:《媒体变革:从“全景监狱”到“共景监狱”》,《人民论坛》,2009年第16期。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重大经济问题，判处杨达才有期徒刑 14 年。纵观整个事件的经过，不难发现，新媒体事件中的围观绝不是简单的起哄和“看笑话”，而是蕴含着积极的社会建构力量。正是在围观的强大威慑下，“权力的秘密性及政治场面的神秘性完全暴露出来”<sup>①</sup>，公民对信息对等的需要、对社会正义的要求也相应得到了满足。

当然，围观行为并非没有缺点。如前所述，网络空间是一个虚拟场域，围观者的真实身份被掩盖。这一方面有助于他们摆脱现实约束而畅所欲言，另一方面，又使他们缺乏责任感，不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对此，胡泳有较清晰的认识。他强调指出，正因为在网络文化中人们不必为自己说过的话负责，所以在论辩与争鸣中，胜出的往往是更尖刻、刺耳，而非更理性、克制的声音。<sup>②</sup>同时，在热闹非凡的围观中，个体私人空间亦遭到了隐性的蚕食与侵蚀。施沃恩等人（Anne Schwan）基于对福柯文本的重读，揭示了规训权力（disciplinary power）与新兴社交媒介的微妙关联：“在现代规训体系中，我们可以说，被标记为拥有一个身份，是丧失权力的一个征兆。……在互联网上，人们展现出自己的好恶，这难道不会招致他人对我们的评判与隐性规约？通过对我们的个性加以公开展览和持续记录，我们难道就不会使自己身陷囚笼？”<sup>③</sup>诚然，人们在享受互联网带来的快感的同时，极有可能在不知不觉间将自己的动机与诉求暴露于“全知全能”的电脑数据库之中，从而再度面临一个数码版本的全景敞视监狱的威胁。<sup>④</sup>由此足见，新媒体所引发的围观还停留于偶然、随意、无秩序的状态，成熟、健全的公民参与意识远未形成。

### 三、从公众参与到“公共领域”

在声势浩大的公众参与中，新媒体事件已自然而然地指向“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建构。按照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理解，公共领

---

①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后现代文化：技术发展的社会文化后果》，毛怡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47页。

② 参见胡泳：《网络政治：当代中国社会与传媒的行动选择》，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4年，第36页。

③ Anne Schwan, Stephen Shapiro, *How to Read Foucault's "Discipline and Punish"*. London: Pluto Press, 2011, p. 127.

④ 美国媒介批评家安德鲁·基恩（Andrew Keen）谈道，一位渴望婚外情的少妇在尝试出轨前曾在互联网上寻求帮助并倾吐自己的苦闷，而正是通过其搜索引擎所留存的记录，她的哪怕是最难以启齿的隐私都有可能被他人纵览无余。在网络围观中，上述状况将有过之而无不及。参见安德鲁·基恩：《网民的狂欢：关于互联网弊端的反思》，丁德良译，南海出版公司，2010年，第163-165页。

域是一个介乎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相对独立的存在,在这个松散而自足的空间中,作为个体的公民“可以自由地集合和组合,可以自由地表达和公开他们的意见”<sup>①</sup>,进而围绕某些社会公共议题展开论辩、沟通与协商。众所周知,在传统的舆论场中,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这两条渠道是不平衡的:位于顶端的官方媒体主导话语,它们以维护社会稳定和意识形态安全为目标,担当国家意志的代言人;位于底部的广大民众则被隔离在舆论中心之外,无法获取倾诉与表达的权利。<sup>②</sup>依托得天独厚的技术条件,新媒体不仅反转了主流传媒中“一对多”的单向传播模式,亦在相当程度上动摇了隐含其中的封闭、凝固、滞重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为大众提供了分享观点、交换信息乃至展开争鸣的广阔平台。由此看来,新媒体事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公共领域的潜质与发展可能。

当然,较之当前文化研究关于网络与公共领域的讨论<sup>③</sup>,新媒体事件在向公共领域的趋近中,体现出一些个性化的内涵和品质。其最鲜明的表现在于“形象”(image)的核心地位。法国哲学家维利里奥(Paul Virilio)宣称,在高度视觉化的当代社会中,形象已压倒物质空间的实在性,体现出汇聚公众意志的强大力量,“如今的林荫大道和公共广场已经被电视屏幕和电子显示屏所超越”<sup>④</sup>。落实到新媒体事件中,形象同样是难以替代的枢纽,它不仅以别具一格的形式吸引眼球,同时也刺激无数人各抒己见,由此逐渐构筑起一个类似公共领域的独特存在。在此基础上,借助不同于语言文字的,直观、质朴、生动的视觉表现形式,新媒体事件还恰到好处地触动了人类心灵中敏感而柔弱的部分,契合了每一个普通人最真切、细腻的文化定位与自我想象。因此,新媒体事件的公共性也就不完全等同于精英主义视域中纯粹的理性思辨,而是掺杂着丰富的情感体验以及难以穷尽的感受、想象与纷争。英国学

---

① 尤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汪晖译,见汪晖等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25页。

② 参见祁林:《喉舌与专业主义——报纸新闻探微》,见周宪、刘康主编,《中国当代传媒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2—247页。

③ 英国学者巴克(Chris Barker)相信,网络时代所昭示的,是一个不受任何外在力量干预的,自由、开放、独立的新的公共领域,它的出现“将使扩大公共民主的彻底分散和互动的沟通形式成为可能”。上述看法基本上代表了现今文化研究者对所谓“网络公共领域”的最普遍理解。参见克里斯·巴克:《文化研究:理论与实践》,孔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41页。

④ 保罗·维利里奥:《视觉机器》,张新木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6页。

者麦克盖恩 (Jim McGuigan) 所憧憬的“文化公共领域” (cultural public sphere)<sup>①</sup> 随之显露端倪。

在新媒体事件与公共领域的相互指涉中, 公民的主体性建构呈现出某些新的面貌。周宪认为, 当前中国的媒介文化已陷入“政治需要”和“娱乐要求”相分离的诡异格局。其中前者多着眼于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目标, 对任何同政治有关的内容都严格控制并慎重审查; 后者始终以商业消费主义为宗旨, 强调一切媒介话语只要与政治无涉, 便可以纵情娱乐, 哪怕“娱乐至死”也在所不惜。上述分化的最直接后果, 便是公民政治热情的冷却以及对社会公共问题的淡漠。<sup>②</sup> 在此, 新媒体事件无疑激活了人们的当下意识与社会关怀。基于接受者对相关影像或信息的积极回应, 曾经沉默失语的公众真正进入了舆论中心, 不仅能够以集体话语的形态围绕特定议题展开讨论, 更有机会制造强大的舆论压力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政策, 从而声援弱者、揭露真相或惩恶扬善。在近年来广受好评的“微博打拐”行动中, 无数热心网民在微博上发布行乞儿童照片, 有力呼应了公安部对被拐儿童的寻找。在 2007 年轰动全国的陕西“华南虎事件”中, 人们更是主动聚集在各大网络论坛, 对虎照的可疑之处做不厌其烦的分析、推敲和求证, 不仅发现了大量“周老虎”造假的可靠证据, 亦传递了公民对知情权、监督权以及自由表达权的热切呼唤。此外, 依凭其开放、多元、包容的视觉表现形式, 新媒体还“在交互作用的参与者之间促发了一种连贯性”<sup>③</sup>, 使来自天南海北的人们在对特定形象的处理过程中产生情感上的契合, 进而形成强烈的精神共鸣与身份认同。概言之, 新媒体唤醒了公众的巨大潜能, 而公民意愿的表达又反过来推动了这种媒介的不断演进与扩张。

然而, 从根本上看, 新媒体所整合并塑造的, 只不过是一个带有公共领域特点的虚拟场域, 隐含其中的仍然是大量难以遮掩的局限和偏颇。首先, 在新媒体事件开放、民主、平等的表象下, 潜藏着一条难以逾越的“数字鸿沟” (digital divide)。换言之, 人们只有拥有一定的经济、文化、技术资源,

<sup>①</sup> 麦克盖恩所强调的文化公共领域, 主要突出当代媒介文化 (尤其是网络文化) 在生产、流通与消费中所凝聚的情感、想象、梦幻、直觉、欲望等形而下的非理性因素。这些非理性因素有助于弥补传统公共领域过度理性化的缺点, 使其呈现出更丰满的面貌。可以说, 新媒体事件恰恰呼应并践履了麦氏的理论构想。See Jim McGuigan, “The Cultural Public Sp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05, Vol. 8, No. 4, pp. 427-443.

<sup>②</sup> 参见周宪:《当代中国传媒文化的景观变迁》,《文艺研究》,2010年第7期。

<sup>③</sup> Glyn Davis, “From Mass Media to Cyberculture”, in Matthew Rampley, ed., *Exploring Visual Culture: Definition, Concepts, Context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647.

才有资格参与多样的新媒体事件，而那些不具备相关技术储备或知识积淀，不符合“准入标准”的人群，则无法获得参与机会。其次，在新媒体对公众参与的激发中，同样存在着话语权不对等的问题。互联网所构筑的，是一座复杂的“交叉小径的花园”，在这个扑朔迷离的空间中，海量的视觉信息无限堆积、叠加、蔓延，常常使观看者迷失于形象的汪洋中而失去了方向。在这样的情势下，少数掌握更多信息的“舆论领袖”很容易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实现对舆论的操控。如此一来，在新媒体事件中，貌似充满生机的多声部合唱就被一个独断专行的“大我”所取代，而陷入传播学上著名的“沉默的螺旋”（the spiral of science）<sup>①</sup>。再次，网络空间是一个信息更迭极度频繁的场域，无数视觉资源在其中以令人惊异的速度切换，因而，人们所获取的多半是肤浅的感观体验，他们就如同“一个摩托快艇手，贴着水面呼啸而过”<sup>②</sup>，很难进行持续的、有深度的探究。具体说来，观看者在面对某一类视觉资源时，往往会爆发出极大的参与热情，但一段时间过后便兴味索然，转而追逐下一个视觉焦点。综上，新媒体事件依然同哈贝马斯理想中的以理性、真理、自由为皈依的公共领域相去甚远，而这样的公共领域的建构无疑是一项充满挑战的规划。<sup>③</sup>

#### 作者简介：

庞弘，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文论和视觉文化理论。

---

① 这一命题的提出者是德国传播学家诺依曼（Elisabeth Noelle-Neumann）。诺依曼认为，在特定观念或信息的传播中，通常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从众心理：当人们的意见得到旁人的青睐和认可时，他们往往会表现出超凡的主动性与自信心，并不遗余力地扩散这种观点；当人们的意见（即使是正确意见）在群体内部无法得到响应时，他们则多半变得瞻前顾后、谨小慎微，甚至不惜放弃原有立场而支持那些流行的错误见解。这样，在公共舆论的形成中，便出现了某一种声音愈发强势，而另一种声音则不断消退的“螺旋式”的进程。类似的现象在新媒体事件中常常出现。参见伊丽莎白·诺尔-诺依曼：《沉默的螺旋：舆论——我们的皮肤》，董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② 尼古拉斯·卡尔：《浅薄：互联网如何毒化了我们的大脑》，刘纯毅译，中信出版社，2010年，第5页。

③ 正因为如此，才会有学者认为，新媒体所塑造的其实是一个可以随意进出的“公共空间”（public space），它无法与哈贝马斯意义上以理性和批判为旨归的公共领域相提并论。See Zizi Papacharissi, “The Virtual Sphere: The Internet as a Public Sphere”, *New Media and Society*, 2002, Vol. 4, No. 1, pp. 9-27.